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兰蘋

---

李轶梵

---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兰兰

---

李轶梵

---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5年10月12日